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額外發行 70,0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到期年息 12.5% 的優先票據
(將與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發行的 280,000,000 美元
二零二一年到期年息 12.5% 的優先票據合併
及構成單一系列)**

茲提述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德意志銀行、興證國際證券、招銀國際及海通國際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計劃以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再融資其現有債務。本公司或會因應變動的市況調整其計劃，並因此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確認額外票據具備上市資格。額外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發行與德意志銀行、興證國際證券、招銀國際及海通國際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德意志銀行；
- (d) 興證國際證券；
- (e) 招銀國際；及
- (f) 海通國際。

德意志銀行、興證國際證券、招銀國際及海通國際已獲委任為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且一併獲委任為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亦為額外票據的初始買家。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德意志銀行、興證國際證券、招銀國際及海通國際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僅會由初始買家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基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額外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載原票據的條款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70百萬美元的額外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除非根據相關條款提前贖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到期。

發售價

額外票據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的98.176%，另加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計劃以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再融資其現有債務。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尋求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確認額外票據具備上市資格。額外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預期額外票據將分別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及B3。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該等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原票據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額外票據發行
- 「購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德意志銀行、興證國際證券、招銀國際及海通國際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仙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王本龍先生及陳偉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強先生及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先生、沈國權先生及王傳序先生。